

## 7.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消防车辆及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(6-8标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产底盘中型泡沫消防车(A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5人,营业收入为107062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745.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国产底盘中型泡沫消防车(B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5人,营业收入为107062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745.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15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适用行业为“工业”。供应商请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填报。